

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111年5月13日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敬提

建議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本會建議修正說明
4.4.7 建築物 <u>採用洗手台、浴缸、地板落水頭及洗槽等衛生器具設備時</u> ，得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之管路設備。	4.4.7 建築物之廁所盥洗室、浴室空間之洗手台、浴缸及地板落水頭，與廚房空間之洗槽、地板落水等衛生器具設備，得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連結雜排水之管路設備。	(本點新增)	只要是衛生器具設備就可以採用總存水彎，與設備器具所在空間並無直接關聯，若還要加上空間限制實無需要，建議取消空間名稱。
4.4.8 集合式總存水彎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時，該設備應 <u>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規定</u> ，方能採用之。	4.4.8 集合式總存水彎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採用集合式總存水彎時，該設備器具應經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試驗合格，方能採用之。	(本點新增)	國際標準恐日後難以認定，若無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時建議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新技術、新工法及新設備方式辦理，較有一致性。